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2 日第 133/E11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由於不同的土地批給個案均有其實際情況，只有對臨時批給失效的具體個案才能展開涉及具體保障措施的研究和分析。因此，特區政府無法就所有土地臨時批給失效而收回土地的情況訂定一般性保障購買樓花人士的措施。

1. 就質詢中提到的個案，特區政府重申，鑑於目前承批公司已針對政府宣告其土地臨時批給失效提起司法訴訟，因此，特區政府將視乎訴訟的最終裁決的結果，並對判決的內容、法律依據作詳細分析，再結合個案中涉及的具體情況作綜合的分析考慮後，才能提出具針對性的方案。
2. 對於已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的買家，有關人士可向稅務當局出示確認作為有關移轉憑證的文件、文書或行為屬非有效或不生效力的確定判決書，並要求返還已繳納的稅款。根據法務局提供的資料，倘若特區政府在訴訟中勝訴，將會考慮啟動公開招標程序，並盡可能考慮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權益，而其中一種考慮就是在公開招標時，按照相關的法律規定，制定一些特別條件，以滿足欲取得樓宇的已購買樓花的人士的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